

广西沿边试验区冷链物流基地项目水电暖通工程专业分包招标（项目名称）

房建业务（专业类别名称）专业分包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LLWLXF-LWZB-007）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西沿边试验区冷链物流基地项目水电暖通工程专业分包招标（项目名称）专业分包已具备招标条件。为确保该项目建设的顺利实施，现对该项目房建业务（专业类别名称）专业分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百色市百东新区

建设规模：1#-4#标准标准化仓库、5#低温冷库、6#电商物流仓库、7#常温冷库、8#、9#农产品仓储仓、10#行政综合楼、11#设备用房、室外铺装、园林绿化、室外总平给排水、场地平整、边坡支护等配套工程。

其他： / 。

2.2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广西沿边试验区冷链物流基地项目消防水电暖通工程。

包件划分：水电暖通工程。

计划工期：730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4月20日。

2.3其他： /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的最低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附录，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投标人必须是中交分包管理系统的分包商库中的合格分包商。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包件中的1（具体数量）个包件投标。

3.5 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不得参与本包件的投标：

- (1) 列入中交集团范围内的D级分包商；
- (2) 列入中交集团管控名单且在管控期限内的分包商；
- (3) 列入中交集团黑名单且处于禁入有效期内的分包商；
- (4) 列入中交集团重点关注名单且处于整改期内的分包商。

3.6 其他要求： /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应当在“中交集团分包电子采购共享平台”（以下简称“分包电子采购共享平台”，下同）（网址：<https://emp.iccec.cn/>）进行注册登记。

4.2完成注册登记后，请于2026年02月08日11时至2026年02月13日11时止（北京时间、下同），通过互联网登录“分包电子采购共享平台”，在所投包件下载招标文件。未按规定从“分包电子采购共享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招标人拒收其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03月10日10时00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分包电子采购共享平台”，上传投标文件。

5.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登录“分包电子采购共享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收。

6. 投标相关事宜

招标人将于下列时间和地点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并召开投标预备会。

踏勘现场时间：不召开；

投标预备会时间：不召开；

7. 评标办法

本包件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在“分包电子采购共享平台”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异议受理人）：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广西沿边试验区冷链物流基地项目项目经理部

地 址：百色市四塘镇

联系人：李晨曦

电 话：13335707625

电子邮件：1429886790@qq.com

2026年02月08日

附录：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专业分包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需具备 <u>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三二</u> <u>级或以上资质</u> ，具有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本次招标无相关资质要求，需具有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

注：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专业分包企业财务要求
财务状况良好。

注：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专业分包企业业绩要求
近 3 年内，具有类似工程施工业绩，并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注：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专业分包企业信誉要求
无不良信用记录。

注： /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要求
项目负责人（现场负责人）	1	工作年限3年以上，具有相关施工业绩	1、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包件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2、至少参与施工完成一个类似项目施工经验，且持相应资格证书。（类似项目施工年限最低均不少于3年） 3、须为投标人本单位在职人员，且具有类似项目相关经验
技术负责人	1	工作年限3年以上，具有相关施工业绩	
安全负责人	1	工作年限3年以上，具有相关施工业绩，具有安全类证书	
兼职安全员	1	工作年限3年以上，具有相关施工业绩	

注：投标人必须至少配备以上人员。

附录6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施工设备和辅助设施最低要求）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挖掘机	按需	台	1
自卸汽车	按需	台	1
电焊机	按需	台	3
切割机	按需	台	3
套丝机	按需	台	2
咬口机	按需	台	2
网络测试仪	按需	台	1
热熔机	按需	台	1

注：1.设备年限均需在5年内。在施工过程中，投标人须提供以上但不局限于以上设备及数量，应根据各阶段施工需要，及时对施工机械设备进行补充和调整。投标人须参考设计图纸，施工所需的具体数量、规格、型号以设计图纸要求为准。

2.其中常规机械设备进场时出厂年限应小于5年，船舶船龄应小于10年，特种设备中的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架桥机进场时使用年限不得超过3年。

3.特种设备进场前需提供产品质量证明书、安装及使用维护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文件，特种设备应在规定时间内向当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备，办理使用登记手续；特种设备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必须取得特种设备管理和作业资格证件。